

## 2016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针对与中国相关的个人执法情况回顾

2016年，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监会分别加强了针对个人的《反海外腐败法》执法力度。在2016年，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监会共指控18位违法《反海外腐败法》的个人，指控个人的数量超过了2014年和2015年。在这18位被执法对象中，12人（即指控总数的三分之二）属于外国公民或者与外国有紧密联系的美国公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监会的执法行动中，在中国工作的美国公民以及在跨国美国公司工作的中国公民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鉴于这一情况，我们对于2016年针对中国公民和与中国有联系的个人所实施的《反海外腐败法》执法行动做出如下总结：

**袁宇凯案** ——袁宇凯为中国公民，与美国证监会达成了史上第一份针对个人的暂缓起诉协议。袁宇凯是美国参数技术公司（“PTC”）中国子公司的一名销售主管，因涉嫌向中国国有企业员工提供不正当的旅游、礼品和娱乐活动被调查。美国证监会表示，由于袁宇凯在美国证监会调查该公司期间提供了重要合作，美国证监会与袁宇凯达成了暂缓起诉协议。

**张俊平案** ——张俊平为美国公民，担任美国哈里斯公司的中国子公司——湖南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arefx”）的首席执行官。张俊平涉嫌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其下属销售人员向中国国有医院的官员提供不正当礼品。凯歌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不当地记录了有关这些礼品的信息。由于主动向美国证监会披露涉嫌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行为，哈里斯公司没有受到美国证监会或者美国司法部的指控。但是，张俊平被处以4.6万美元的民事罚金。

**吴立胜案** ——吴立胜为中国公民，担任澳门房地产集团的业主和董事长。根据2016年11月的一份替代起诉书，吴立胜涉嫌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向前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副大使行贿，以获取联合国对吴立胜公司计划在澳门兴建会议中心的官方支持。目前，吴立胜对该项指控提出无罪答辩。

**尹杰夫案** ——尹杰夫为美国归化公民，担任吴立胜的首席助理，涉嫌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协助了吴立胜的行贿计划。尹杰夫也对该项指控提出无罪答辩。

上述案件表明，对于在中国工作的美国公民以及在跨国企业及其子公司工作的中国公民而言，因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而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并不遥远。这些个人责任涉及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

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监会共指控**18位**违法《反海外腐败法》的个人，指控个人的数量超过了**2014年**和**2015年**。

和销售代表等各级人员。被指控的行为包括直接行贿或者批准进行不正当付款的行为。目前，中国仍然是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监会《反海外腐败法》执法行动的重点目标。因此在2017年，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监会可能会继续针对与中国有联系的个人采取更多的执法行动。

上述案件表明，对于在中国工作的美国公民以及在跨国企业及其子公司工作的中国公民而言，因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而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并不遥远。

---

如果您对本凯易简报所述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凯易简报的作者或您在凯易的常规联系人。

张天镜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1楼  
邮编：200120  
[www.kirkland.com/tzhang](http://www.kirkland.com/tzhang)  
+8621 3857 6305

Jodi Wu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1楼  
邮编：200120  
[www.kirkland.com/jwu](http://www.kirkland.com/jwu)  
+8621 3587 6337

Chang Liu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1楼  
邮编：200120  
[www.kirkland.com/cliu](http://www.kirkland.com/cliu)  
+8621 3587 6329

本简报发表的约定是作者、出版人和分发人并未就具体事实或事项提供任何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意见，因此不就本简报的流通使用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适用的专业行为规则，本文可被视为律师广告。